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及調任董事
及
主席的辭任及委任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擱置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c)、2(d)、2(e)、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予以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

- 1) 陳潤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
- 2) 陳勁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3) 周卓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周卓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范文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趙寶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擱置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c)、2(d)、2(e)、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予以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經擱置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c)、2(d)、2(e)、3(a)及3(b)項決議案已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龍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宋鐵銘先生的兩份函件，聲明撤回請求函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Cheng Kam Por先生的另一份函件，聲明撤回請求函一。

鑑於請求函一的所有相關請求人撤回請求函一，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無限期(即無確切日期)擱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a)至第1(g)項決議案的表決，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周卓立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陳振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經擱置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經擱置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經擱置決議案	投票股份的數目	
	贊成(%)	反對(%)
無限期擱置第1(a)至1(g)項決議案。	1,458,94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贊成經擱置決議案，故經擱置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劉揚生先生及徐慧先生均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有關罷免劉揚生先生及徐慧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的第2(a)及第2(b)項決議案不再有效，且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的數目	
		贊成 (%)	反對 (%)
1(a)	罷免陳潤強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b)	罷免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c)	罷免陳勁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d)	罷免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e)	罷免蔡大維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f)	罷免陳振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g)	罷免所有於請求函一申請之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任命但未經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命的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2(a)	罷免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b)	罷免徐慧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c)	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9,320,000 (59.00%)	729,120,000 (41.00%)
2(d)	委任范文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49,320,000 (59.00%)	729,120,000 (41.00%)
2(e)	委任趙寶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9,320,000 (59.00%)	729,120,000 (41.00%)
3(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4,280,000 (59.84%)	714,160,000 (40.16%)
3(b)	重選陳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4,280,000 (59.84%)	714,160,000 (40.1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贊成第2(c)、2(d)、2(e)、3(a)及 3(b)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0,448,858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70,448,858股股份。任何股東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其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委任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周卓華（「周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范文儀女士（「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寶樹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范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五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名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周先生亦為馬來西亞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北京代表辦事處之合規顧問及首席代表。

除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行政總裁服務協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亦訂有為期兩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周先生享有每月固定薪金16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可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惟有關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一九九九年，周先生擔任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與其他董事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評，指彼等在知悉該公司未能於上市後之年度達到招股章程所報之溢利預測水平之情況下，未有適時發出盈利警告。

上述批評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周先生並無因上述事宜而面對進一步行動。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該公司25%實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擁有2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范文儀女士

范女士，四十三歲，為香港執業律師。范女士在處理商業訴訟案件方面經驗豐富，曾處理不少複雜的商業訴訟案件，包括股東／投資者爭議，及涉及客戶於中港及遠東地區業務有關的爭議。范女士特別熟悉中港兩地之間的互動情況。自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范女士加入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專業從事商業及民事訴訟工作。

范女士與本公司亦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范女士享有固定月薪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紅利，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

於過去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及周卓華先生之兄弟周卓立先生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范女士受聘於律師事務所。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亦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請求人二）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范女士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趙寶樹先生，太平紳士

趙先生，六十七歲。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the 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年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的雙邊會議，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高度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 (the 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Meeting (ICAO)) 主席。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趙先生在美國修讀多個航空安全、危險品等課程後，於一九九零年涉足航空公司營運。彼其後調任至機場安全標準部出任助理處長，負責機場及航空公司營運安全標準。發生九一一事件後，趙先生的團隊獲國際民航組織委任為航空安全領域的核查團隊。

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曾出任兩屆國際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協會亞太區執行副會長，並曾任香港機場經理協會會長三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亦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趙先生享有固定月薪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

於過去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周先生、范女士及趙先生的加入。

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周卓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卓立先生，61歲，乃一名香港律師。周卓立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周卓立先生於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卓立先生目前是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周卓立先生實益擁有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50%之權益，且為其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立信擁有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周卓立先生亦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而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則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董事范文儀女士之僱主。周卓立先生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卓華先生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卓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係。

周卓立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及雙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酌情紅利。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主席的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陳潤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的職務，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陳勁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陳潤強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由每月168,500港元調整為每月12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陳勁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勁揚先生

陳勁揚先生（「陳先生」），42歲，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任公司副總裁。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的月薪為120,000港元，以及可享有酌情紅利。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董事酬金5,000港元及雙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酌情紅利。陳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且須根據章程細則續約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陳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陳潤強先生、周卓華先生、周卓立先生及周建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文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寶樹先生，香港太平紳士、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陳振球先生。